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6号

南昌大学本科课程排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校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组织，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合理配置教学资源，根据《南昌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述“排课”特指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要求，对本科生各类课程的上课教师、教学班级、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教学过程的统筹安排。

第二章 排课原则

第三条 排课应遵循《南昌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利于保证课程质量和提升学生学习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排课应遵循科学统筹、合理安排的原则，由教务处统筹，开课部门执行，遵循一定的优先顺序。

第三章 排课要求

第五条 《南昌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各学院各专业每学期排课的依据。

第六条 根据《南昌大学本科理论教学安排质量标准（试行）》，教学周周一至周日均可排课。

每天5大节次，13小节次，按三个时间段安排，即上午、下午、晚上。其中上午2大节次，分别为第1大节次（1-2小节次），第2大节次（3-5小节次）；下午第3大节次（6-7小节次），第4大节次（8-10小节次）；晚上第5大节次（11-13小节次）。每个时间段的大节次之间间隔20分钟，小节次之间间隔10分钟。每节课授课时间为40分钟。

第七条 根据《南昌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课程分类，各类课程（具体课程类别等信息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排课要求如下：

（一）公共基础课、专业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个性选修课安排在教学周周一至周五第1至10节；

（二）通识教育课及创新创业教育课安排在教学周周四第6至10节，其他时间第1至10节也可以排课，但应在公共基础课、专业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个性选修课排定之后插空排课；

（三）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程，辅修学士学位等课程一般安排在教学周周一至周五第11至13节或周六全天、周日上午。

第八条 按照排课的节次要求，两节课连排的课程应安排在1-2、3-4、6-7、8-9、11-12节，即从第1、3、6、8、

11 节开始排课；三节课连排的课程应安排在 3-5、8-10、11-13 节，即从第 3、8、11 节开始排课；无特殊原因不可以跨大节连排课程。

第九条 原则上，同一门课一天内不允许四节课连排；周学时四节以上（含四节）课时的课程必须隔天排课；同一位教师一天内不允许连排超过六节课（含六节）。

艺术类、设计类或其他实践类课程确需四节课以上（含四节）课连排的，应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排课的节次要求：四节课连排的课程安排在 1-4、6-9 节，即从第 1、6 节开始排课；四节课以上连排的课程安排可参照以上规定由开课学院灵活安排。

第十条 根据“教学执行计划”要求，实习、实践、课程设计等确需特殊安排的实践类课程，原则上不同的专业班级不合班授课。

第十一条 原则上，在线开放课程应在开课学期第一周安排线下课程，以便学生根据实际上课效果选择是否补改选。

第四章 排课流程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核对学期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学期教学安排。

第十三条 根据课程体系、课程分类及课程合班班级数量确定当学期的排课顺序，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或合班数量多、班级人数多的课程优先排课。

排课顺序：高等数学类课程-大学物理及实验类课程-体育类公共基础课程-英语类公共基础课程-计算机类公共基础课程-思政类公共基础课程-工程训练-电工电子类课程-制图类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等课程。根据当学期课程实际开设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课表排定后，各教学单位应对已排定的课表进行核对，确定是否有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上课教师等冲突或课程遗漏。课表核对无误后印制并发布课表。

第五章 排课人数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现有的教学资源、师资情况及课程体系、课程分类，对课程排课人数做出如下规定：

（一）公共基础课程

1. 高等数学类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50 人；
2. 英语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70 人；
3. 体育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50 人；
4. 思政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
5. 大学物理、大学化学、计算机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50 人；
6. 制图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

（二）专业教育课程

原则上以教学单位安排为主，在教学资源及师资条件允

许的情况下，鼓励小班开课。

个性选修课程，原则上每班开课人数不低于 15 人，不超过 150 人。开课低于 15 人的课程是否开课，由各教学单位决定。

（三）通识教育课课程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开设课程原则上每班开课人数不低于 15 人，不超过 150 人；

2. 面向全校开设的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劳动教育理论课等课程，开课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 年 1 月 11 日